

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汕头段）工程造价咨询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PZH025A014

招标人：汕头市河道堤防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汕头段）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韩江干流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4]148号（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20-440500-76-01-08563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汕头市河道堤防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汕头市河道堤防建设管理中心。初步设计报告已由广东省水利厅以粤水建设函（2025）552号文件完成批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汕头段）工程造价咨询

2.1.2 建设地点：汕头市

2.1.3 工程建设规模：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汕头段）工程治理范围包括澄海区和龙湖区，治理河长 17.144 公里。工程主要任务为防洪，在现有防洪工程基础上，通过堤防达标加固、险工险段防护、穿堤涵闸加固等工程措施，完善韩江干流汕头段的防洪体系，提高沿江两岸的防洪能力。上蓬围堤防（东岸段和西岸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堤库结合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 1 级；苏溪围、苏北围和一八围等堤防现状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堤库结合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本阶段仅对险工段进行护岸加固，堤防级别维持为 3 级不变。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堤防 17.456 公里，重建小型涵闸 2 座，施工总工期 24 个月。

2.1.4 工程概算：项目概算总投资 45577.19 万元（工程部分投资 34003.61 万元，专项部分投资 11573.58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2.2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实施阶段、竣工阶段两大阶段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及人员驻场服务。其中，实施阶段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资金使用计划编制、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合同价款调整审核、工程变更审核、工程索赔审核、工程签证审核、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编制。竣工阶段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竣工

结算初审。

2.2.3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收到甲方通知开始之日起至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时止。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合同服务期限进行适当调整。

2.2.4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概算审核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2804100.00 \text{ 元} \times 70\% = 1962870.00$ 元作为最高投标限价。注：最高投标限价不包含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招标控制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注：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至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

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3 开标开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6.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等）。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8.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8.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8.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

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市河道堤防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 189 号

联系人：程先生

电话：0754-8856698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中路 11 号经发大厦 A 座三楼

联系人：宋工

电话：0754-88866333

招标监督机构：汕头市水务局

地 址：汕头市中山路 189 号

监督电话：0754-88545006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汕头市河道堤防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汕头市中山路 189 号 联系人：程工 电话：0754-885669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中路 11 号经发大厦 A 座三楼 联系人：宋工 电话：0754-8886633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汕头段）工程造价咨询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按该段总投资的 70%安排补助资金，其余投资由汕头市负责筹措落实。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07 号部令）及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及广东省、汕头市有关规定要求和相应的标准、规范、技术文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提疑（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形式：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下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停止提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经招标监管机构备案后（如需），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放给所有投标人。 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1. 投标人自报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的有效范围 \geq 20%，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计算公式=最高投标限价（1962870.00 元） \times （1-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中标下浮率=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中标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概算审核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2804100.00 元 \times 70%=1962870.00 元作为最高投标限价。注：最高投标限价不包含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招标控制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范围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人工成本（含驻场人员及后台支持人员）、咨询费、劳务费、差旅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水电费、车辆通行费、报告编写费、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项管理费、各项协调工作经费及所有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p> <p>2.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超过的投标将被否决。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2万元。</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4. 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及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5. 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开标前可不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密封袋上应写明“[工程名称]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6. 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形式递交的（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p> <p>2. 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日程安排的相关信息。</p> <p>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日程安排的相关信息。</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p>3.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____。（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4.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5. 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6.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的相关信息。
5.2	开标程序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5) 开标结束。</p> <p>5.2.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5.2.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4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模式，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5.2.5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专家全部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p>公示期限：3日（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p> <p>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担保内容、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要求等须按合同约定格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的 5%</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其他费用	<p>1. 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通知及时地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发票，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该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投标人可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p> <p>2.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以中标人的中标价为基数按“服务类”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并下浮 22.2%。</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3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投标人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须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其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清单、技术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示。
10.4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5套（1正4副）及电子文件光盘2份。
10.5		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预算价为准，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金额（合同暂定价）、中标下浮率只作为计算支付招标代理费和履约保证金的依据。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黑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声明为准）；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

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可通过线下书面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在线异议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投标保证金
- (5) 业绩项目情况表
- (6) 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
- (7) 信用评分
- (8) 技术方案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若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按格式填报；没有格式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格审查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除组成评标委员会的招标人外（如有）】、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

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优先。评标过程中如出现评标专家评审意见不一致情形，则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最终结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注：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联合体投标人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商务部分：45分 2、技术部分：40分 3、投标报价：15分	
2.2.2	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方法	1.当投标下浮率在参与评标基准率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5名时，所有有效投标下浮率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取余下有效投标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率。 2.当投标下浮率在参与评标基准率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不包含0）名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率。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45分)	企业业绩 (10分)	<p>1.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完成过总投资≥ 4.0 亿元的水利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的, 得 5 分; 完成过总投资≥ 2.0 亿元的水利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的, 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注: ①“造价咨询服务”指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结算审核。②金额、业绩时间以咨询报告书为准, 如有多个日期, 以最后出具报告书(或定案书)的日期为准。③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咨询合同、咨询报告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④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 不得分。</p> <p>2.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完成过总投资≥ 4.0 亿元的水利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的, 得 5 分; 完成过总投资≥ 2.0 亿元的水利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的, 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注: ①“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指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资金使用计划编制、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合同价款调整审核、工程变更、索赔、签证审核、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编制、竣工结算审核; 服务内容以合同列明工作内容为准。②金额以咨询合同或批复文件为准; 业绩时间以完工验收时间为准。③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咨询合同、完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④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 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 (10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造价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 得 5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2.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总投资≥ 4.0 亿元的水利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 得 5 分;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总投资≥ 2.0 亿元的水利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 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注: 本项最高得 10 分。①须提供职称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截止至投标截止之日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则需提供退休证明及投标单位返聘的相关证明文件)、咨询合同、完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金额以咨询合同或批复文件为准; 业绩时间以完工验收时间为准。③业绩只计算一个, 不得累加。④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 不得分。</p>
		项目团队	<p>投标人派出的项目管理团队中(项目负责人除外):</p> <p>1. 每具有一名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每具有一名一</p>

		<p>(15 分)</p>	<p>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12 分。</p> <p>2. 每具有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专业）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注：以上岗位不得兼任，一人一岗。①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②须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截止至投标截止之日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则需提供退休证明及投标单位返聘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不得分。</p>
		<p>信用得分 (10 分)</p>	<p>投标人信用分以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东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210.76.74.108/) 实时公布的“其他资质”信用分值(分值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10%。</p> <p>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广东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及其信用分值的网页截图。最终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实时查询为准。</p>
<p>2.2.4 (2)</p>	<p>技术部分 (40 分)</p>	<p>造价咨询 服务工作 的理解 (5 分)</p>	<p>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理解：优[5.0-4.0]、良(4.0-3.0]、中(3.0-2.0]、差(2.0-1.0]</p> <p>优：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理解准确、深入，重点难点剖析到位、合理；</p> <p>良：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理解较准确、较深入，重点难点剖析较到位、较合理；</p> <p>中：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理解不够准确、不够深入，重点难点剖析不够到位、不够合理。</p> <p>差：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理解不准确、不深入，重点难点剖析不到位、不合理。</p> <p>注：未提供则不得分。</p>
		<p>造价咨询 工作实施 方案 (15 分)</p>	<p>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优[15.0-12.0]、良(12.0-9.0]、中(9.0-6.0]、差(6.0-3.0]</p> <p>优：实施方案具体、合同，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并能有效把握关键节点工作；</p> <p>良：实施方案比较具体、合理，可操作实施、具有一定针对性，较能把握关键节点工作；</p>

		<p>中：实施方案不够具体，但能基本把握关键节点工作。 差：实施方案不具体，不能把握关键节点工作。 注：未提供则不得分。</p>
	质量保证 措施 (5分)	<p>造价咨询质量保证措施：优[5.0-4.0]、良(4.0-3.0]、中(3.0-2.0]、差(2.0-1.0] 优：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能提出具体、有效、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且保证措施全面； 良：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能提出较有效、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且保证措施为中等； 中：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能提出基本有效、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但不够具体、全面。 差：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不能提出基本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 注：未提供则不得分。</p>
	进度保证 措施 (5分)	<p>造价咨询进度保证措施：优[5.0-4.0]、良(4.0-3.0]、中(3.0-2.0]、差(2.0-1.0] 优：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能提出具体、有效、可行的进度保证措施，且保证措施全面； 良：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能提出较有效、可行的进度保证措施，且保证措施为中等； 中：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能提出基本有效、可行的进度保证措施，但不够具体、全面。 差：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不能提出基本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 注：未提供则不得分。</p>
	相关政策 掌握 (10分)	<p>对财政评审内容、要点及有关政策及审计风险点掌握的熟悉程度：优[10.0-8.0]、良(8.0-6.0]、中(6.0-4.0]、差(4.0-2.0] 优：理解深入透彻、全面细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良：理解比较透彻、全面细致，比较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中：理解全面细致，基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差：理解不深入、不透彻、不全面细致，不结合实际。 未提供则不得分。</p>
2.2.4 (3)	投标报价 (15分)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15 - \text{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下浮率} - \text{评标基准率} \times 100 \times 0.1$ <p>注：投标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

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金额与投标下浮率计算出来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计算后的结果修正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评分，以各评委对同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得分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分，以各评委对同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得分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

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汕头段）工程
2. 工程地点：汕头市
3. 工程规模：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汕头段）工程治理范围包括澄海区和龙湖区，治理河长 17.144 公里。工程主要任务为防洪，在现有防洪工程基础上，通过堤防达标加固、险工险段防护、穿堤涵闸加固等工程措施，完善韩江干流汕头段的防洪体系，提高沿江两岸的防洪能力。上蓬围堤防（东岸段和西岸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堤库结合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 1 级；苏溪围、苏北围和一八围等堤防现状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堤库结合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本阶段仅对险工段进行护岸加固，堤防级别维持为 3 级不变。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堤防 17.456 公里，重建小型涵闸 2 座，施工总工期 24 个月。
4. 投资金额：项目概算总投资 45577.19 万元（工程部分投资 34003.61 万元，专项部分投资 11573.58 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按施工招标文件。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实施阶段、竣工阶段两大阶段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及人员驻场服务。其中，实施阶段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资金使用计划编制、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合同价款调整审核、工程变更审核、工程索赔审核、工程签证审核、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编制。竣工阶段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竣工结算初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收到甲方通知开始之日起至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时止。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合同服务期限进行适当调整。

各阶段成果文件期限：

(1) 实施阶段：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合同价款调整审核、工程变更审核、工程索赔审核、工程签证审核，自收到对应资料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提出审核意见。

(2) 竣工结算：自收到施工单位报送的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结算初审。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07 号部令）及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及广东省、汕头市有关规定要求和相应的标准、规范、技术文件。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本项目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小写金额：¥_____元；中标下浮率为_____%。

2. 计取方式：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预算价为准，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金额（合同暂定价）、中标下浮率只作为计算支付招标代理费和履约保证金的依据。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份，咨询人执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所：

住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 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 1. 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 1. 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 1. 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 1. 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 1. 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 1. 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 1. 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 1. 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 1. 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 1. 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 1. 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 1. 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 1. 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 1. 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1. 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 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

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汇报，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资格与能力应与原项目负责人相当。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汇报，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

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 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见通用条件。

1. 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2. 委托人的义务

2. 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各项服务内容确定开始之日前 5 日内。

2. 2 提供工作条件

2. 2. 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用的标准为 。

2. 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其权限范围：____。

2. 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 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 1. 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人。

3. 1. 2 项目负责人为：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

3. 1. 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

3. 1. 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

3. 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 2.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前 5 日内。

3. 2. 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附录 B。

3. 2. 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 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___。

3. 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5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合同双方现场确认。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违约的情形仅限于违反专用条件第2.1款和第5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如下：

委托人违反专用条件第2.1款约定的，咨询人完成相关工作内容的时间相应顺延。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1) 实施阶段

审核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及工程款延误：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审核相关资料的，每延慢一天扣除服务费的1000元。

(2) 工程结算阶段

工程结算初审延误：①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程结算初审任务并交付成果文件的，每延慢一天扣除服务费的1000元；②若在规定期限后15个日历天内仍未交付成果文件且延误理由不能被认可的，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服务费及扣留履约担保金。

工程结算初审误差：若因中标人原因（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定额套用错误等）造成工程结算初审造价出现误差的，如误差率大10%的，结算时扣除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服务费10%；如误差率大于15%的，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服务费及扣留履约担保金；误差率的计算按复核后核减或核增的绝对值除以定案书造价计算。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其他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一次	合同签订且财政预算审核定案后15天内	支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的20%	
第二次	工程进度（工程量）完成50%后15天内	支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的20%	
第三次	工程完工验收15天内	支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的30%	
第四次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15天内	累计支付至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100%。 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确定后，委托人发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超付，则咨询人必须在十四日内无条件退还超付部分金额给委托人。	

注：本合同项目在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乙方不得以支付时间问题作为委托人违约的依据。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增加工作酬金。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不调整服务酬金。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汕头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5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及时告知合同另一方。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1、服务范围：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实施阶段、竣工阶段两大阶段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及人员驻场服务。

1.1 实施阶段

(1) 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成本控制办法，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和工程量、价格调整、现场签证、工程款支付等管理办法。

(2) 协助委托人的合同管理，包括合同变更谈判、变更的处理程序，落实变更的措施，修改变更相关的资料，检查变更措施的落实情况，协助委托人拟订补充合同。

(3) 负责在规定时间内编制或初审项目施工预算，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的工程预算和施工组织设计涉及的费用问题。

(4) 协助委托人处理合同索赔，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对收到的承包方的索赔报告进行审查分析，收集索赔和反索赔依据和证据，复核索赔值，起草并提出反索赔报告。

(5) 负责施工现场变更及签证的造价审核。就提出的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的影响提交准确的预算及优化建议。协助委托人就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涉及的价款与各施工方协商，确认变更价款。

(6) 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对各施工单位提出每期进度款对应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客观工作的审核，逐月提交工程用款计划书。

(7) 隐蔽工程的现场查验和相关记录。

(8) 定期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合同各项工程款支付情况、工程量完成情况、截至当期报告已确认的变更、确认的材料设备价格及材料设备价格的走势、下一步资金计划、对项目最终造价进行预测等。

(9) 对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提出的变更项目的增减进行及时计算、分析和比较，并提出合理建议给业主参考和决策。

(10) 按委托人的要求和工作需要，参加相关的工作会议（施工协调会、工程监理例会），及时掌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对造价影响的情况。

(11) 根据现场需要，接受委托人的调配，参与工程施工过程现场管理。

1.2 工程结算阶段：

(1) 对涉及工程结算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和整理。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结算初审，并对估算、概算、预算、合同价及结算价进行比较，对产生差异的原因及投资控制的效果进行分析。

2、基本要求：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全过程造价管理服务工作，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成果文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服务要求：

3.1 按现行相关规范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全过程造价管理服务必须由一名经验丰富、领导能力强的负责人全面负责。配备驻场人员 2 名（具备注册造价师资格或水利造价师资格）。对内统一安排各专业人员从紧从严开展工作，对外协调好与委托人、设计人及相关单位的关系，并及时解决委托人所要求解决的问题。在客观公正的同时确保委托人利益，向委托人反映全过程造价管理工作进展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向委托人提出优化方案。

3.2 提供服务范围内的免费咨询服务，对委托人或第三方所提出的质疑应及时核对并负责解释答复，进一步完善相关资料。

3.3 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漏任何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数据资料。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合同价款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附录 E 服务机构人员组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专业	职称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

1. 招标项目名称：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汕头段）工程造价咨询
2. 建设地点：汕头市
3. 工程建设规模：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汕头段)工程治理范围包括澄海区和龙湖区，治理河长 17.144 公里。工程主要任务为防洪，在现有防洪工程基础上，通过堤防达标加固、险工险段防护、穿堤涵闸加固等工程措施，完善韩江干流汕头段的防洪体系，提高沿江两岸的防洪能力。上蓬围堤防（东岸段和西岸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堤库结合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 1 级；苏溪围、苏北围和一八围等堤防现状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堤库结合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本阶段仅对险工段进行护岸加固，堤防级别维持为 3 级不变。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堤防 17.456 公里，重建小型涵闸 2 座，施工总工期 24 个月。
4. 工程投资额：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45577.19 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实施阶段、竣工阶段两大阶段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及人员驻场服务。其中，实施阶段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资金使用计划编制、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合同价款调整审核、工程变更审核、工程索赔审核、工程签证审核、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编制。竣工阶段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竣工结算初审。

二、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07 号部令）及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及广东省、汕头市有关规定要求和相应的标准、规范、技术文件。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收到甲方通知开始之日起至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时止。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合同服务期限进行适当调整。

各阶段成果文件期限：

（1）实施阶段：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合同价款调整审核、工程变更审核、工程索赔审核、工程签证审核，自收到对应资料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提出审核意见。

(2) 竣工结算：自收到施工单位报送的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结算初审。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范围：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实施阶段、竣工阶段两大阶段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及人员驻场服务。

1.1 实施阶段

(1) 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成本控制办法，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和工程量、价格调整、现场签证、工程款支付等管理办法。

(2) 协助委托人的合同管理，包括合同变更谈判、变更的处理程序，落实变更的措施，修改变更相关的资料，检查变更措施的落实情况，协助委托人拟订补充合同。

(3) 负责在规定时间内编制或初审项目施工预算，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的工程预算和施工组织设计涉及的费用问题。

(4) 协助委托人处理合同索赔，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对收到的承包方的索赔报告进行审查分析，收集索赔和反索赔依据和证据，复核索赔值，起草并提出反索赔报告。

(5) 负责施工现场变更及签证的造价审核。就提出的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的影响提交准确的预算及优化建议。协助委托人就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涉及的价款与各施工方协商，确认变更价款。

(6) 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对各施工单位提出每期进度款对应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客观工作的审核，逐月提交工程用款计划书。

(7) 隐蔽工程的现场查验和相关记录。

(8) 定期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合同各项工程款支付情况、工程量完成情况、截至当期报告已确认的变更、确认的材料设备价格及材料设备价格的走势、下一步资金计划、对项目最终造价进行预测等。

(9) 对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提出的变更项目的增减进行及时计算、分析和比较，并提出合理建议给业主参考和决策。

(10) 按委托人的要求和工作需要，参加相关的工作会议（施工协调会、工程监理例会），及时掌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对造价影响的情况。

(11) 根据现场需要，接受委托人的调配，参与工程施工过程现场管理。

1.2 工程结算阶段：

(1) 对涉及工程结算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和整理。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结算初审，并对估算、概算、预算、合同价及结算价进行比较，对产生差异的原因及投资控制的效果进行分析。

2、基本要求：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全过程造价管理服务工作，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成果文件，对成果

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服务要求：

3.1 按现行相关规范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全过程造价管理服务必须由一名经验丰富、领导能力强的负责人全面负责。配备驻场人员2名（具备注册造价师资格或水利造价师资格）。对内统一安排各专业人员从紧从严开展工作，对外协调好与委托人、设计人及相关单位的关系，并及时解决委托人所要求解决的问题。在客观公正的同时确保委托人利益，向委托人反映全过程造价管理工作进展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向委托人提出优化方案。

3.2 提供服务范围内的免费咨询服务，对委托人或第三方所提出的质疑应及时核对并负责解释答复，进一步完善相关资料。

3.3 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漏任何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数据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注：投标人注意，请按照如下补充格式（投标人可扩展）或自行编制目录。投标人如果不提供此格式或目录，不作为否决条件，但有可能影响评委查阅相关资料。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投标保证金
- (5) 业绩项目情况表
- (6) 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
- (7) 信用评分
- (8) 技术方案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汕头市河道堤防建设管理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投标下浮率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业绩项目情况表；
- (5) 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
- (6) 信用评分；
- (7) 技术方案；
- (8)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 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 (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2	投标内容		
3	服务期限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保证金

五、业绩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工程投资额 (万元)	服务内容	备注
1						
2						
3						
...						

注：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资质	专业	经验 年限	本项目担任 职务
1								
2								
3								
...								

注：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信用评分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自行编制）

八、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自行编制）

九、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需要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没有则写“无”。